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艳萍

电 话：0991-5269102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永康

电话：0991-4661782、132012392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大厦五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3
2. 评标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录.....	54
一、投标函.....	55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5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3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3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5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7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0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71
十一、技术方案.....	72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73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60600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38000

最高限价（元）：10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22

预算金额（元）：103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老年病科设备购置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59号

联系方式：0991-52691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3201239203、0991-46617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永康

电 话：13201239203、0991-4661782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
	项 目 编 号	xsj20240606001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乌鲁木齐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103.8 万元
	是否单一产品	否, 核心产品为: 酶标工作站
	供 货 周 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供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 保 期	2 年(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与所投产品质保期有差异, 以较长质保期为标准执行)	
2	采 购 范 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老年病)设备购置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4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p> <p>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p>4、（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招标文件费	0元/份
7	投标保证金	10380元（详见第一章3.4.2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p>

		<p>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候永康；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10	投 标 文 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年06月27日 16:0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u>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p>
12	开 标	<p>时间：<u>2024年06月27日 16:00</u>（北京时间）</p>

		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3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4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5	履 约 保 证 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0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技术方案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预算金额，且分项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 (3) 投标人确认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p>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p> <p>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提供相应证件扫描件。
4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p> <p>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5	<p>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6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供货周期、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预算金额，且分项价格也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 (46分)	技术符合程度(40分)	参数中带“☆”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4分抵扣，扣完为止； 其他产品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 <b>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参数要求的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b>
	可操作、可维护性(4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2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2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因素 (24分)	业绩(10分)	业绩为核心产品业绩，所投核心产品业绩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成功案例，最多提供10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要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
	优惠条款(2分)	满足质保期2年为基础质保期，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8分)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报修响应时间0.5小时及到场时间24小时为基础，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到场时间每提前两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2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2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7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5.2. 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6.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11.4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评标小组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DEJKYY-

签约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 (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项目名称:

资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由招标代理机构 XXX 进行招标, 项目编号为 XXX 的中标通知书,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 同时,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生产厂家规模
1							
2							
小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含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注明, 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提供的国产产品在合同生效的 X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逾期将按照第 7.2 条规定执行。

#### 3. 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设备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 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第三方检测、使用培训、质保

维保、施工、耗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与设备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 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所售设备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设备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履约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XX元（大写：元整，即中标价的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账 号：3002029309026401065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三宫支行

行 号：102881002936

4.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如约履行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5. 付款方式**

5.1 甲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汇入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总货款的 30%(¥元,大写:元整)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总货款的 40%(¥元,大写:元整)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元,大写:元整) 。

5.2 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设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乙方对所售**设备提供质保期X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非人为损伤)。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6.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6.4 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小时内予以解决。超过 48小时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6.5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 7 违约条款

7.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 30 日 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设备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7.5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7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分管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99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159 号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供货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中频电疗仪	1	3.6	
2	动态血糖监测仪	1	4	
3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1	7	
4	治疗升降凳	5	0.3	
5	刮痧凳	2	0.5	
6	恒温箱	1	0.5	
7	胰岛素泵	1	4	
8	熏蒸治疗机	1	4	
9	电子血压计臂筒式	1	0.5	
10	超声体重，身高测定仪	1	1	
11	足浴器	2	0.1	
12	输液泵	2	1.5	
13	消毒机	1	0.8	
14	宣教用电视(可移动，可插优盘)	1	2	
15	酶标工作站	1	74	
合计			103.8	

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结构形式	柜式结构
2	通道数	≥4 通道
3	屏幕	≥7 英寸
4	内置处方	≥100 种
5	治疗模式	≥5 种治疗模式
6	干扰电输出模式	≥4 种输出模式
7	自定义处方功能	支持
8	输出电流强度	≥50mA
9	载波频率	1KHz-12KHz
10	载波波形	脉冲波
11	调制波频率	0-250Hz
12	调制波波形	具备方波、正弦波、三角波等
13	动态节律	4-10s
14	调幅度	0-100%
15	治疗时间	1-99min 可调
16	连续工作时间	≥4 小时
17	噪声	≤45dB
18	电极加热功能	支持电极片加热功能，38-42℃可调
19	保护功能	具备超温保护、开路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等
20	电极片	方形理疗电极 2 套、硅橡胶加热电极 2 套、硅橡胶圆形电极 2 套
21	输入功率	≤120W

持续葡萄糖监控系统（动态血糖）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数据传输方式	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2	电极数量	≥两电极
3	传感器电极尺寸	长度≤5mm 直径≤0.22mm
4	每天采集数据量	≥480 个
5	血糖监测范围	1.0-40mmol/L
6	参比血糖数量	支持每天至少 1 次血糖参比值输入
7	高、低血糖报警	具备高于或低于血糖控制范围系统自动报警等功能
8	实时查看血糖图谱功能	支持实时查看血糖图谱功能
9	佩戴位置	腹部或手臂
10	传感器极化时间	≤70min
11	分析报告	可出具专用的中文分析报告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工作电压	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300W
3	通道数	≥4 通道
4	输出脉冲频率范围	1-1000Hz
5	最大输出电流	≤100mA
6	最大输出幅度	≥35V
7	治疗时间	1-30min 可调
8	工作模式	自动模式≥6 种，固定频率模式≥3 种，组合模式≥25 种
9	输出波形	双向不对称方波或三角波
10	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200mJ
11	屏幕尺寸	≥7 寸显示屏

恒温箱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容积	$\geq 150L$
2	温度范围	2-55℃
3	功率	$\leq 200W$
4	防凝露技术	具备外层玻璃防凝露功能
5	恒温方式	风循环方式制冷、制热
6	显示方式	数码管或液晶显示实时温度
7	报警功能	温度超限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 胰岛素泵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全中文显示
2	开机自检	支持开机自检功能
3	信息提示	支持通过声音或振动提示错误信息，可查看剩余电量及剩余药量
4	安全锁键功能	支持锁键功能
5	输液监控	输注精度 $\leq 5\text{ml}\%$ 0（万分之五毫升）
6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	支持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7	输注控制	医生可限制餐前大剂量、基础率和日总量最大值
8	基础率设置	$\geq 24$ 段基础率方案，可自动设置或手动微调设置
9	基础率输注范围	0-35U/小时，步进 0.1u
10	最大基础量	$\geq 88\text{U}/\text{天}$
11	基础率输注频率	$\leq$ 每五分钟输注一次
12	餐前大剂量输注范围	0-88U，0-10U 范围时步进 0.1U；10U 以上范围时步进 1.0U
13	餐前量输注速度	$\geq 1.0\text{U}/6$ 秒可调
14	临时基础率设置	持续时间 $\geq 24$ 小时，基础率幅度为 0-250%
15	输注模式	$\geq 2$ 种输注模式

16	历史记录	≥50 条历史记录回顾，可查询餐前大剂量、日总量、排气、基础率、报警记录等
17	安全系统报警提示	支持低电量报警、低药量报警、无药报警、输注阻塞报警等报警提示功能
18	内置电池	可充电锂电池

熏蒸治疗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输入功率	≤3800W
2	控制方式	液晶屏幕触控控制
3	预加热时间	≤15min
4	喷头旋转方向	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
5	治疗时间控制	1-99 分钟可调
6	设置预热温度	≤95° 可调
7	熏蒸压力	10-40kPa 可调
8	单锅最大加液量	≥2.4L
9	输出通道数	≥两通道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10	电控排液功能	支持自动排液功能
11	压力超限泄压功能	具备压力超限泄压功能
12	红外测温技术	具备红外测温技术，实时监测患者体表温度
13	漏电保护	具备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14	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具备冷凝水自动回收功能，标配冷凝水回收盒
15	滤气装置	具备滤气装置，可自动过滤蒸汽中药渣等成分

医用全自动式电子血压计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显示屏	LCD 或 LED 显示屏
2	测量原理	示波发
3	压力测量范围	0-299mmHg
4	脉搏测量范围	30-200bpm
5	压力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6	脉搏测量精度	$\leq \pm 2\%$
7	供电电源	220V 50Hz
8	适用臂周	17-42cm
9	数据传输方式	USB 连接方式
10	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
11	安全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

电子身高体重仪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电源	220V 50Hz
2	测高范围	60-200cm
3	称重范围	1-300kg
4	使用湿温度	温度 10-40℃ 湿度 20-85%RH
5	自动语音播报	支持自动语音播报
6	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距
7	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压力传感器称重
8	打印功能	热敏打印机
9	屏幕显示	具备身高体重屏幕显示功能

电动足浴器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容量	≥10L
2	功率	≥800W
3	水温范围	0-50℃
4	缺水保护	支持缺水保护功能
5	恒温模式	支持恒温模式
6	外排水	支持外排水功能
7	内盆深度	≥160mm
8	按摩功能	支持按摩功能（非旋转方式）
9	底部带可移动万向轮	底部自带可移动万向轮四个

### 输液泵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输液流速	1-2000mL/h, 步进 1mL/h
2	输液量精度误差	≤±5%
3	输液总量预置	1-9999ml, 步进 1ml
4	阻塞灵敏度	0.01-0.2MPa 多挡可调
5	KVO	0-30ml/h 可调
6	报警功能	具备气泡报警、输注阻塞报警、输液完成报警、舱门开启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滴速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等报警功能
7	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具备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8	交直流电自动切换功能	具备交直流电自动切换功能, 接入交流电后内置电池自动开始充电
9	快排、快输功能	具备快排、快输功能, 快排速度≥700ml/h
10	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具备“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等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11	静音功能	具备静音模式, 部分报警音在静音 2 分钟后再次启动报警
12	开机自检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13	记忆功能	具备记忆功能, 可自动储存≥2000 条事件记录
14	功耗	≤35W
15	电源电压	AC220V/50Hz
16	电池续航时间	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 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消毒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2	紫外线照射强度	$\geq 1800\text{uw}/\text{cm}^2$
3	消毒时间选择范围	0-60min 可调
4	消毒功率	$\leq 430\text{W}$
5	紫外线管寿命	$\geq 5000\text{h}$
6	臭氧泄露量	$\leq 0.03\text{mg}/\text{m}^3$
7	紫外线泄漏量	$\leq 5\text{uw}/\text{cm}$
8	负离子发生量	$\geq 3 \times 10^6$ 个/ $\text{cm}^3$
9	噪音	$\leq 60\text{dB}$
10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	符合国家 II、III 类无菌环境标准
11	安全防护分类	I 类 B 型设备
12	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具备
13	风速调节	多挡可调

宣教用电视(可移动, 可插优盘)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屏幕尺寸	≥65 英寸
2	分辨率	4k 超高清 (3840×2160)
3	屏幕比例	16:9
4	面板类型	LED
5	背光方式	直下式/DLED
6	刷新率	≥120Hz
7	屏幕亮度	≥800cd/m <sup>2</sup>
8	RAM	≥4GB
9	ROM	≥64GB
10	网络功能	有线/WiFi
11	HDMI 接口	HDMI2.1 x4
12	网络接口	1×网络接口
13	USB 接口	USB3.0 x1, USB2.0x1
14	其他接口	AV x1, RF x1, 数字音频 x1
15	电源性能	220-240V/50-60Hz
16	产品功耗	≤300W
17	待机功耗	≤0.5W
18	电视附件 包装清单: 电视机身 x1、说明书 x1、遥控器 x1、电源线 x1、音视频转接线 x1	

酶标工作站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条目	招标参数
1	全自动功能	支持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样本分配、试剂分配、振荡、孵育、洗板、判读等全过程实验
2	机械臂	≥2 个加样机械臂
3	加样通道数	≥4 通道
4	加样针容量	≥1000 μ L
5	液体探测	支持液面探测、凝块探测、气泡探测等功能
6	加样范围	5-1000 μ L
7	加样精度	100u1 时加样精度≤1% 1000u1 时加样精度≤0.8%
8	加样位	≥8 个
9	☆分配速度	标本分配速度≤2 分钟/96 孔板；试剂分配速度≤2 分钟/96 孔板
10	样本位	≥120 个
11	试剂位	≥50 个
12	振荡孵育模块	≥8 个振荡孵育位，可独立振荡和控温孵育，并且孵育位加盖密封
13	抓手模块	具备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14	控温范围及精度	室温~60℃可调，温度精度≤±0.4℃

15	洗板机	≥2 台独立洗板机， ≥2 组 16 针洗板头
16	洗液监测	洗液通道≥4 个，洗液瓶≥4 个，支持洗液量检测功能，支持自动切换洗液瓶，支持洗液量短缺报警功能
17	☆模块独立	标配 1 台≥8 通道酶标仪，与所投产品需为同品牌产品，酶标仪与主机一体化设计，可独立操作
18	检测速度	单波长≤4 秒，双波长≤8 秒
19	☆标本条码扫描	具备标本条码扫描仪，支持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20	光源	LED 光源，波长范围 380-700nm，滤光片位≥4 个
21	运行环境	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 Windows 7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22	☆拼板功能	支持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6 项目的检测
23	自定义项目功能	支持同一批次上机检测标本分别单独定义检测项目，支持连续进板、中途进板等功能
24	多孔复查功能	支持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25	微板插入功能	支持断点运行，可以从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上机实验
26	其他要求	国产电脑一台、显示器一台、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UPS 一套 中标方需负责设备与医院 HIS、LIS 等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工作，其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移交。

2.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免费服务期相应顺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1.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2.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前2个月试剂耗材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2、投标人在本表所提供的参数需与产品参数保持一致，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免费服务期内、免费服务期后维护计划等；
3.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货物描述

投标人详细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寿命、制作工艺等信息，投标人所提供投标货物参数应当与实际产品相一致，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 2、供货计划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投标函附录中供货周期的承诺，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的满足程度。

### 3、服务承诺

投标人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履行合同中提供的各项服务，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

## 十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1、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未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承诺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未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补充条款